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OUE Eastern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向買方出售Tecw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代價約為843,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以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出售協議所述之承諾契據，其已夾附於出售協議內)；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出售協議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出售協議所述之承諾契據)，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批准待出售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完成後，向於本公司董事將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宣派及支付現金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執行及／或落實支付該特別股息而簽署、簽訂、交付及進行其認為或酌情決定屬合理、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二十三樓
二三零一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十三樓二三零一室，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i)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決議案。
5.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